

# 高雄市第五十六期美濃區中圳段文四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四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03年04月19日(星期六)上午10時0分。

二、地點：高雄市美濃區祿興里9鄰中正路二段217號。

三、主持人：黃德源先生

四、出席人員：本重劃區所有理事會員。

五、主席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

(一)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第二項規定，理事會決議之事項，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二) 清點人數：應到人數7位，實到人數7位，本重劃區第四次理事會依法准予執行。

七、審查議案討論：

議案：本重劃區工程發包事宜案

說明：本區工程由伸泰營造有限公司以新台幣參仟貳佰玖拾參萬零伍佰壹拾參元整得標(區內工程費貳仟陸佰貳拾捌萬捌仟壹佰元整，區外道路、兒童遊戲區、停車場工程費陸佰陸拾肆萬貳仟肆佰壹拾參元整)，並已完成區內三大管線協調作業。

辦法：提請審議。

結論：本案經出席理事7人，同意人數7人，依法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上午11時0分。

裝

訂

線

高雄市第五十六期美濃區中圳段文四自辦市地重劃會  
第四次理事會 簽到簿

編號	姓名	簽到	審議決議	備註
1	黃德源	黃德源	同意	
2	黃國源	黃國源	同意	
3	黃盛光	黃盛光	同意	
4	黃煥平	黃煥平	同意	
5	黃德運	黃德運	同意	
6	鍾德賜	鍾德賜	同意	
7	祭祀公業-林瑞源 (林作松)	林作松	同意	
出席人數		7	7	出席人數須達6人
審議結果		7	全數同意	決議同意者達5人
<p>※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2款規定辦理，重劃會理事會應有理事3/4以上之出席；出席理事2/3以上同意行之。</p>				